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16號

上訴人　　許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俐文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16,325元，並已於115年8月18日將上開裁定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01頁)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115年9月17日答詢表可資參照(見本院卷第309、311頁)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